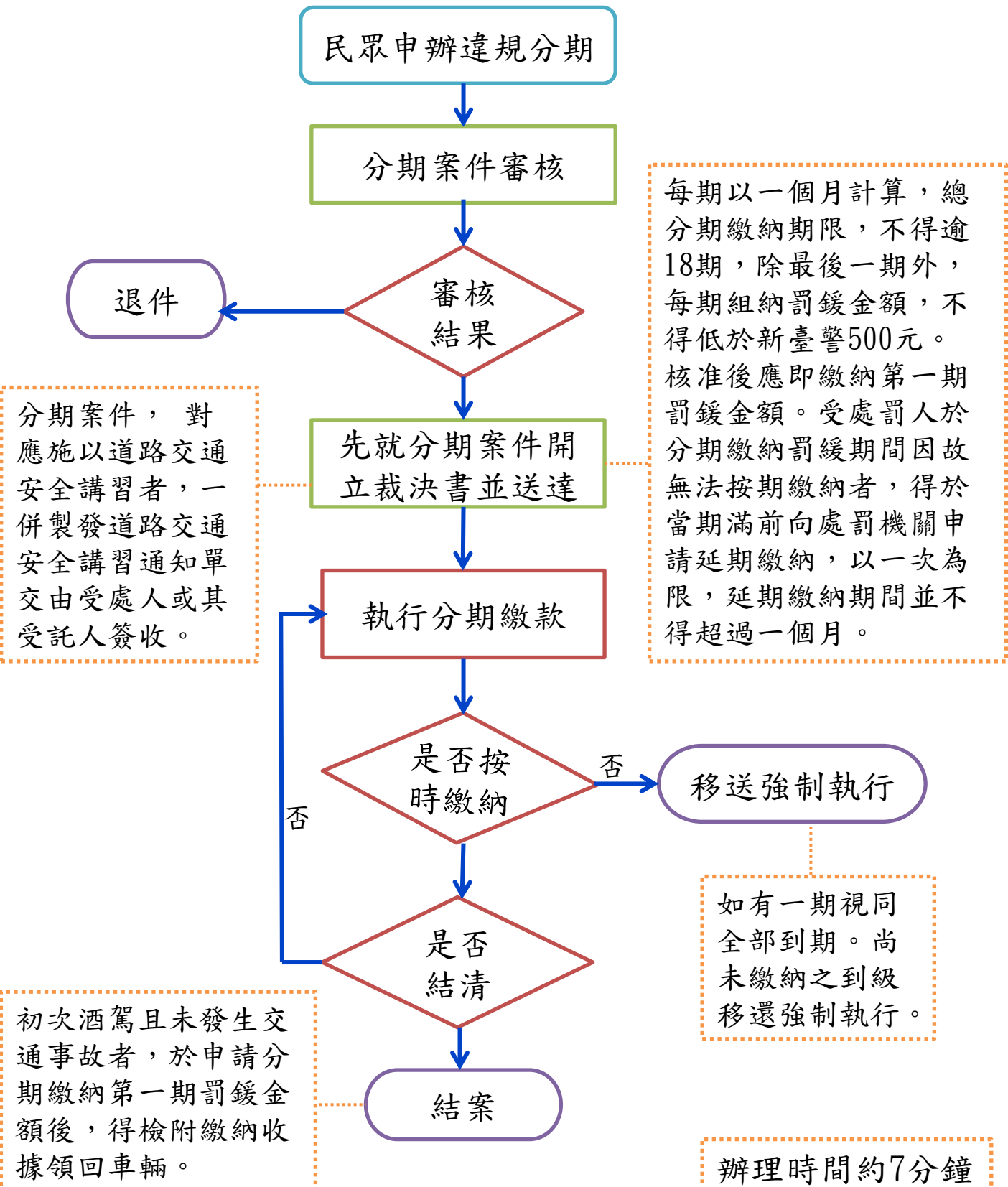


違規案件分期付款流程圖



每期以一個月計算，總分期繳納期限，不得逾18期，除最後一期外，每期組納罰鍰金額，不得低於新臺幣500元。核准後應即繳納第一期罰鍰金額。受處罰人於分期繳納罰鍰期間因故無法按期繳納者，得於當期滿前向處罰機關申請延期繳納，以一次為限，延期繳納期間並不得超過一個月。

分期案件，對應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，一併製發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通知單交由受處人或其受託人簽收。

如有一期視同全部到期。尚未繳納之到級移還強制執行。

初次酒駕且未發生交通事故者，於申請分期繳納第一期罰鍰金額後，得檢附繳納收據領回車輛。

辦理時間約7分鐘